

# 暨南大学教务处文件

暨教通〔2015〕67号

## 暨南大学本科生创新创业活动学分认定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我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全面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精神，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鼓励学生积极参加创新创业活动，培养高素质拔尖人才，特设立创新创业活动学分，将创新创业实践活动纳入课程体系，设置为6学分，并制定本办法以规范创新创业活动学分的认定工作。

**第二条** 创新创业学分是指全日制本科生在校期间，根据自己的特长和爱好在学习、科研和实践活动中取得具有一定创新意义的智力劳动成果或其他优秀成果，经评定获得的学分。该学分可计入“创新、创业、就业与心理课程群”学分。

**第三条** 学校成立创新创业活动学分评审委员会。委员会由教务处负

责人及相关人员组成，负责对学生创新创业活动学分认定范围的确认。教务处实践教学科具体负责管理大学生创新创业活动学分的申请受理工作，协助委员会进行认定，公布创新创业教育学分认定结果。各学院成立创新创业活动领导小组，组织创新创业活动，并负责学分的审核工作。

#### **第四条** 创新创业教育学分认定范围主要包括：（具体见附件）

- 1、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科研学术论文、论著、科技发明专利等成果；
- 2、各级各类科技学术竞赛；
- 3、开放实验项目、课外实验活动以及参加教师科研项目等；
- 4、参与“赢在创新”新型课堂、WE 创空间；
- 5、校内外创业实践及获奖；
- 6、经认定的其他活动或项目。

#### **第五条** 创新创业学分的登记与组织管理：

1、依创新创业活动类别、层次、规模、效果和学生在活动中的表现，由学校创新创业活动学分评审委员会认定其学分值。不同项目内容的创新创业学分据实记载，同类项目内容按就高认定学分，不重复累加计算，已获其他学分的成果不得再次申请创新创业活动学分。

2、每学期期末考试前，由学生本人填写《暨南大学创新创业活动学分申请表》（附件 2），并附相关支撑证明材料，向所在学院申报，指导教师及学院负责材料的审核工作，并将审核结果和材料交教务处实践教学科复核。

**第六条** 有关部门和各学院要积极为本科生创新创业创造条件，落实创新创业学分实施的各项具体措施。各学院每年要对学生创新活动的成果进行汇总并报教务处备案。

**第七条** 学校每年对创新创业学分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估。对创新创业学分开展好的学院给予奖励；对弄虚作假者，取消其已获得创新创业实践学分，并依据相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

**第八条** 本规则学校授权教务处进行解释。

**第九条** 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以往与本规则不一致的，以本规则为准。



# 附件 1

## 暨南大学本科生各类创新创业学分评定标准

类别	项目	考核内容及标准		学分值	认定依据
创新学分	科技发明专利	发明专利授 权	发明人	6	以科技主管部 门鉴定意见、专 利证书、证明等 为准
		实用新型与 外观设计授 权		3	
		发明专利受 理	申请人	2	
		实用新型与 外观设计受 理		1	
	创新创业训 练计划	国家级大学 生创新创业 训练计划项 目	项目完成 人	3	
		省级大学生 创新创业训 练计划项目		2	
		校级大学生 创新创业训 练计划项目		2	
创新学分	科研学术论 文	A1 类期刊	第 1 作者	6	有正式刊号的 学术类刊物,提 供刊物目录和 录用文章;期 刊等级按学校 当年期刊等级 目录确定。
			第 2 作者	5	
			其余作者	4	
		A2、A3 类期 刊	第 1 作者	5	
			第 2 作者	4	
			其余作者	3	
B 类期刊	第 1 作者	4			
	第 2 作者	3			
	其余作者	2			

创新学分		C类期刊	第1作者	3	
			第2作者	2	
			其余作者	1	
		其他有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的期刊	第1作者	2	
			第1作者	6	
			第1作者	6	
	专著、译著		第1作者	6	正规出版书籍
	科技学术竞赛	国际级	特等奖	6	经教务处认可的各类学科(专业)竞赛、科技类竞赛、发明创造竞赛等。需相关证书或文件
			一等奖	5	
			二等奖	4	
			三等奖	3	
		国家级	特等奖	5	
			一等奖	4	
			二等奖	3	
			三等奖	2	
		省级	特等奖	4	
一等奖			3		
二等奖			2		
三等奖			1		
开放实验项目	学院为本科生进入开放实验室参与科学研究而开出的开放实验项目,每个项目学分不超过2学分	修习并通过考核者	1~2		
参加教师科研项目工作	教师科研项目的项目组成员	参与者	1	需相应指导老师提供证明。	
课外实验活动	自制、改制实验仪器、设备维修等(协助收集、翻译、	主要技术负责人有较大贡献者	2		

		整理资料等工作)	有贡献者	1	
	“赢在创新” 新型课堂	参加“赢在创新”比赛	参加决赛项目成员	2	每参与6次计1学分，可累加
			成功参赛项目成员	1	
		参与“赢在创新”系列活动：包括“赢在创新”比赛、“赢在创新”赛前指导培训、学校及学院“赢在创新”系列活动等	参与者	1	
	WE 创空间	WE 创空间常驻会员，并参与 WE 创空间活动	参与者	1	每参与6次计1学分，可累加
创业学分	校内创业实践	校创新创业实践基地项目	参与者	1~2	入驻一年后由教务处考核确定
	校外创业实践	学术自主创办注册的公司	参与者	2~4	根据股权结构进行分值分配
		拿到地方创业基金、风险投资基金或进入地方创业基地		2~4	相关证明
	创业获奖	国家级	团队主要成员	3	相应证明或证书
		省级		2	
市级		1			
校级		0.5			

附件 2

## 暨南大学本科生创新创业活动学分申请表

学生姓名		学号		年级		专业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申请学分数			
申请依据 (另附有 关文字材 料及证书 等证明材 料)								
以上栏目由学生本人填写								
项目审核 意见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学院/部处 认定意见						建议学生获 学分数		

	负责人签名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成绩	
学校主管 部门审批 意见	负责人签名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确定学生获 学分数	
		成绩	

注：项目类别填 1. 科技发明专利；2. 创新创业训练计划；3. 科研学术论文；4. 专著、译著；5. 科技学术竞赛；6. 开放实验项目；7. 参与教师科研项目；8. 课外实验活动；8. “赢在创新”新型课堂；9. WE 创空间；10. 校内创业实践；11. 校外创业实践；12. 创业获奖；13. 创业获奖；14. 其他。

本表由学生交所在学院审核，教务处实践学科复核认定、存档。